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梁育瑄
被　　告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洪明男
被　　告　姜鼎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彩公司）、洪明男、姜鼎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彩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7日邀同被告洪明男、姜鼎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責任，嗣被告新彩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合計300萬元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示，因前開借款已屆期，原告曾執行被告洪明男、姜鼎康之不動產，於優先償還部分貸款後，被告新彩公司尚欠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新彩公司、洪明男、姜鼎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1紙、約定書3紙、借據2紙、增補條款約定書2紙、臺灣高雄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4-28、46-61頁)。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70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以原利率20%計算
1	1,100,000元	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	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900,000元	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	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